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票及股份交易安排	3
4. 股東特別大會	3
5.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4
6.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建議採納「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李霞(主席)
陳寅
葉天雄
林迪
徐陳美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陸海娜
傅炳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及建議採納「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的詳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已於近期擴展業務並在中國開展珠寶零售業務。鑒於業務範圍擴展且趨於多元化，同時亦為凸顯本集團新近從事之珠寶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新英文名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能令本公司以全新的企業形象及特色開展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此等業務發展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股票及股份交易安排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用名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然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用作交易、結算及登記之用途。本公司股東權利並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任何影響。本公司亦不會安排將現有本公司股票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本公司亦需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站生效另行刊發公告。

4.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將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供登記。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